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召開日期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越秀房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